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50194587B號

附件：修正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」及「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」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」及「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」保護利用管制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114年10月17日農林業字第1140242662號函暨農業部114年12月9日農林業字第1142402286號函核定「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」及「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」修正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完整性，本次於旨揭計畫修正保護利用管制事項。
- 二、增列「全區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遊蕩動物」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